

兴县公安局文件

兴公发〔2025〕27号



关于申请办理兴县公安局康宁派出所搬迁维修 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兴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号），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2次会议的要求，将申请办理兴县公安局康宁派出所搬迁维修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报上，请予审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2次批准，兴县公安局康宁派出所搬迁维修工程项目。项目将对于构建和谐社

供应政策。项目用地涉及康宁镇康宁村1个乡镇1个行政村，按规定该项目由兴县审批局审批，按照‘同级审查’的原则，特向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核发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1047.4m²。改造范围包括院内二层业务用房，一层配套用房、一层办案用房、锅炉房。建设内容包括各建筑室内墙面、地面、吊顶、踢脚、更换门、窗等。

二、项目申请用地情况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全部为建设用地。

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不占用耕地，不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此件公开发布）